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截至2021年9月20日)

上接第5版)													
序 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	X2HB202109140002	荆州市沙市区湖北金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验先投,产生大量废水、废气,严重污染环境。	开发区	水	信访所反映情况不属实。 (一)荆州市沙市区湖北金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验先投的调查情况 经调查,湖北金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华中表面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目前实际入住企业3家,分别为湖北能创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荆州欧航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和荆州采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这三家企业均已依法报批环评手续,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目前均处于试生产期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入住企业不存在未验先投的情况。 因目前入驻企业废水量较小,金茂污水处理厂废水量达不到验收条件,故未开展验收工作。待金茂污水处理厂污水量收集达到验收条件,立即开展竣工验收。 (二)产生大量废水、废气,严重污染环境的调查情况 3家入驻企业试运行期间日均废水产生总量约为30吨,未达到金茂公司电镀污水处理设施调试条件,目前暂存在金茂公司废水收集池内,没有外排。天然气锅炉还未投入使用,无废气排放;入驻3家企业试运行产生的废气通过自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现场检查监测情况 9月16日,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对湖北金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华中表面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进行现场检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1#监测点位氯化氢浓度均值0.02mg/m ³ 、氯气0.13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10;2#监测点位氯化氢浓度均值0.028mg/m ³ 、氯气0.11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10;3#监测点位氯化氢浓度均值0.02mg/m ³ 、氯气0.11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10,均符合厂界臭气浓度及大气环境质量要求。	不属实	无。	已办结	无				
16	X2HB202109140003	荆州市沙市区华中表面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将固废随意倾倒,乱排废水、废气,晚上气味尤其重,周边住户不敢开窗。	开发区	大气	信访所反映情况不属实。 (一)固废随意倾倒的调查情况 经调查,湖北金茂公司固体废物来源共计3类,分别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以及3家入驻企业实验药剂。生活垃圾由协议垃圾清运公司定期处理,建筑垃圾堆存在厂内专门区域,废实验药剂因数量较小,暂未委托危险废物经营处置单位转移处置,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内。 (二)乱排废水、废气,晚上气味尤其重的调查情况 经调查,湖北金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华中表面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目前实际入住企业3家,分别为湖北能创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荆州欧航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和荆州采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均处于试生产期间。3家入驻企业试运行期间日均废水产生总量约为30吨,未达到金茂公司电镀污水处理设施调试条件,目前暂存在金茂公司废水收集池内,没有外排。湖北金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华中表面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周边无居民聚居区,目前天然气锅炉还未投入使用,无废气排放;入驻3家企业试运行产生的废气通过自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现场检查监测情况 9月16日,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对湖北金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华中表面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进行现场检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1#监测点位氯化氢浓度均值0.02mg/m ³ 、氯气0.13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10;2#监测点位氯化氢浓度均值0.028mg/m ³ 、氯气0.11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10;3#监测点位氯化氢浓度均值0.02mg/m ³ 、氯气0.11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10,均符合厂界臭气浓度及大气环境质量要求。	不属实	无。	已办结	无				
17	D2HB202109140011	荆州市沙市区胸科医院新污水处理设施离围墙只有2-3米,围墙外就是居民区,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担心有污染。	荆州区	其他污染	信访所反映问题不属实。 该项目于2020年3月17日经市发改委立项;2020年4月21日申报环境影响评价;2020年5月18日经选址论证,规委会同意原址建设;2021年4月13日建设方案经国家文物局审批通过;2021年6月2日取得规划许可证;2021年7月1日市发改委批复项目初步设计,同意住院楼、综合楼、污水处理站等建设内容;2021年7月27日,项目地下室、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地下设施等通过施工图审查;2021年8月获得施工许可证,项目审批手续完备。 2021年5月,规划方案经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认定污水处理站退让边界距离符合《荆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与周边住宅间距大于10米要求。2021年9月16日,经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荆州区分局现场调查核实,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即信访事项中的新污水处理设施)与周边住宅间距实测为13.7米。	不属实	无。	已办结	无				
18	D2HB202109150073	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桥小区大鱼饭餐馆油烟扰民。长期投诉未处理。	开发区	大气	信访人反映“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桥小区大鱼饭餐馆油烟扰民”情况属实,“长期投诉未处理”不属实。 经调查核实,自2021年5月19日接到居民投诉该餐馆油烟扰民问题以来,荆州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受理并安排执法人员上门处理。因该餐馆经营场所所在区域实施小区旧房改造和路面修缮,无法进行油烟净化设备的安装施工,故未能及时消除该餐馆油烟对居民造成的影响。 2021年8月20日,该餐馆已完成油烟净化设备的安装,目前运行情况良好。	属实	针对群众反映的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和情况反馈工作,加强与群众的沟通,杜绝不良影响。	已办结	无				
19	D2HB202109150074	荆州市公安县埠河镇东湖村1组的牧原养猪场11厂养殖废水直排,异味、噪声扰民。	公安县	水	1.开展现场调查核实。9月17日,公安县埠河镇负责人带领镇环保、畜牧等单位负责人,到现场进行全面调查核实。据了解,该场采用先进的粪水净化工艺模式,通过对猪尿的收集、固液分离、厌氧发酵、气浮絮凝、高分子膜过滤、超滤和臭氧消毒处理后,部分农田施肥和部分深度处理回用,实现对猪粪尿的资源化利用。经查,现场除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口外,专班人员未发现其它排污口存在,也未发现周边水体存在污染、场区明显噪声的情况。工作人员在厂区院墙周围,确可闻见异味。 2.开展水体、气体、噪声采样监测。经查阅企业相关资质及环评相关手续,该场每季度定期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场区及周边相关环境参数指标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均显示符合相关规定。9月17日,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县分局执法人员和监测人员对该养猪场主要噪声源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为47分贝,符合相关规定。9月18日,再次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养猪场地下水、废气、噪声、废水和土壤进行采样检测,目前监测报告还未出。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1.优化场区设施。责令该场立即对除臭设施、密封设备进行优化,成立臭气管理专班小组,加强臭气巡查及除臭墙运营维护,针对敏感区域增加移动雾炮喷淋除臭,降低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加强沟通协调。针对群众反映的废水直排、异味、噪声扰民问题,企业要加强与周边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合理安排还田施肥、生猪销售转运时间,最大限度减少臭气、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加大与周边居民的搬迁协调,力促尽快搬迁。 3.建立监管机制。公安县埠河镇加大日常环保监督巡查力度,安排村组干部、群众代表跟踪监管。企业加强对员工培训教育,主动维护好场区周边环境和企业自身形象,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出现。	已办结	无				
20	D2HB202109150072	荆州市公安县斗湖堤镇金桥村油江中学斜对面的私人回收废塑料厂将固废堆放在厂区内,加工过程中噪声、异味扰民。	公安县	大气	9月18日,公安县斗湖堤镇政府联合城市运行协调指挥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到现场进行全面调查核实。经调查,该场经营范围为购销废旧物资,场区内露天堆积大量废旧塑料制品、废旧农药瓶、肥料包装袋和废铜乱铁及拆解的铝合金条,现场可以闻到废旧物资混合产生的异味、环境脏、乱、差。车间存放的破碎机没有作业,无噪声排放。专班走访周边居民,群众反映收购场所周边均是居民,平时闻得到异味,如破碎机工作时,噪音大。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1.依法约谈、责令整改。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县分局针对该场场区环境脏、乱、差带来的异味及破碎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问题,依法约谈该企业负责人,责令其立即对场区内环境进行整改。企业负责人承诺:从即日起,不再收购废旧塑料制品、废旧农药瓶和肥料包装袋,在2021年10月20日前,全部处理掉存放在收购点的废旧物资,清理好场区环境,转向从事其他经营项目,不再扰民。目前企业已自行停业整顿。 2.强化巡查,建立机制。公安县斗湖堤镇政府将加大监督巡查力度,安排村居干部、群众代表加强日常监管,如发现该回收场有整改不到位情形,立即反馈相关部门。同时加强对辖区企业宣传教育,督促企业主动维护好周边环境和企业自身形象,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出现。	已办结	无				
21	D2HB202109150070	荆州市江陵县马家寨万新村5组的3家养鸡场(陈登锋养鸡场、张仕忠养鸡场、杨某养鸡场),臭气严重扰民。	江陵县	大气	9月16日,江陵县委常委会副县长罗勇带领市生态环境局江陵县分局、江陵县农业农村局及马家寨乡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到3家养鸡场进行现场调查。发现以上3家养鸡场均建有粪污收集设施,但其废气正风口均未安装臭气处理设施,粪污收集池未加盖。加之距周边居民距离太近,致使臭气扰民问题严重。 调查人员通过对以上3家养鸡场粪污处理去向进行核查,陈登锋、张仕忠两家养鸡场产生粪污由第三方进行集中收集转运处置,但杨勇养鸡场产生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排外环境,致使臭气严重,直接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江陵县责成市生态环境局江陵县分局对此3家养鸡场立即下发监察意见书,责令其迅速整改:(一)及时清理粪污,做到每家养鸡场粪污存储存量。(二)在养殖场粪污储藏池上加装隔离板,做到密闭,同时加装防生网,降低风机运行中粉尘扩散量。(三)粪池定期泼洒内氨水,阻断苍蝇的滋生。同时对杨勇养鸡场进行立案查处,目前整个案件正在办理中。	已办结	无				
22	X2HB202109150068	荆州市洪湖市宏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污染物,粉尘、噪声扰民。	洪湖市	大气	1.信访人反映的“荆州市洪湖市宏滨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污染物,粉尘扰民”事项,经调查核实属实。经查,该公司生产场地部分未硬化,地面有明显的浮尘,原料堆场未覆盖。 2.信访人反映的“噪声扰民”事项,经调查核实不属实。经查,该公司生产车间和居民房屋之间建有30米宽6米高的隔音降噪挡板。洪湖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于9月18日上午到现场进行噪声监测,厂外噪声51分贝,厂区噪声31分贝。该公司所处噪声功能区为4A类区域,标准为白天70分贝,夜晚55分贝,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	属实	洪湖市政府高度重视,对标对表,积极整改。洪湖副市长周智虎带领洪湖市政府办、市生态环境局洪湖市分局、滨湖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到现场督办信访件整改工作。相关单位同时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生态环境局、滨湖街道办事处组成专班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核实,同时进行了噪声监测;二是针对检查中发现存在扬尘污染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洪湖市分局依法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企业停产整改;三是该公司已调整作业时间,并将原料堆场进行覆盖,落实洒水降尘措施。	已办结	无				
23	D2HB202109150054	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市农场王桥分场的鑫城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将污水排到附近的池塘里,造成鱼死亡。	开发区	水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经现场调查核实,荆州鑫城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将原有车间作为临时仓库使用,主要存放聚羧酸系混凝土外加剂(液体)及小料(主要是白糖、葡萄糖酸钠、硫代硫酸钠),同时从事碱水剂加工和销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公司西南角有一水塘,现场未发现该公司有污水管网接入,也未发现有污水外排的情形,但该公司碱水剂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相关手续,涉嫌环境违法。 (二)污水排到附近的池塘造成鱼死亡的情况。 2021年5月16日、17日,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渔农桥街办工作人员到荆州鑫城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周边池塘死鱼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2021年未发生鱼死亡的情况。	属实	依法查处荆州鑫城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24	D2HB202109150041	1.松滋市刘家场镇桃丰村6组桃树勘路段的路被来往的车辆碾坏,泥水横流,道路环境很差。 2.三堰塘村天景钙业有限公司和桃丰村佳恒公司采石洗沙,向外直排污泥水,粉尘污染严重。	松滋市	水	(一)针对信访人反映桃树勘路段道路环境差的情况,经调查核实,该路段公路在600米长的路面上存在破碎的水泥板18块。主要由该公路已使用年限且通行的重型货车较多,致使该路段通行环境较差。情况属实。 (二)针对信访人反映佳恒公司的有关问题,经调查核实,该公司洗沙生产线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还未进行设备调试,故没有进行洗沙生产;该公司全区域设置了排水循环利用系统,矿区雨水通过排水沟进入沉淀池收集后循环利用,无污泥水直接外排情况;该公司防尘设施齐全,运行良好,但建设过程中仍有部分扬尘产生。情况属实。 (三)针对信访人反映天景钙业有限公司的有关问题,经调查核实,该公司未建设洗沙生产线,不存在采石洗沙现象;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项目均已通过环评竣工验收,设置了循环排水系统,无洗沙污泥水向外直排情况;该公司在内部物料的堆存、运输、装卸等环节会产生粉尘和大气污染物,其采取的控制措施力度不够,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情况属实。	属实	(一)修复路面,改善交通。立即对桃丰村6组桃树勘路段的损坏进行勘验整改。松滋市责成道路交通综合执法大队联合调查专班进行实地调查勘验,确定三个方面整改措施:一是立行立改,组织修复。由松滋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针对路面现状做好及时挖补、修复和公路日常养护工作,确保公路安全畅通;二是严格管控,治超治限。松滋市道路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加大路面巡查力度,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配合刘家场镇政府对源头企业的控管,规范车辆出厂装载行为;三是向上争取,彻底整改。由松滋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已将该路段纳入“十四五”公路大修计划,目前已启动各项前期准备工作,预计2022年3月经上级部门批准后,进行大修施工,彻底解决该路段交通通行环境差的问题。 (二)强化监管,整治扬尘。对两家公司的粉尘污染防治问题进行专项整治。一是要求生态环境局加强环境监管,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符合环评要求,确保已建设完成的环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确保粉尘和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二是责令天景钙业有限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场区内部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改正期限一个月。该公司已经于9月5日暂停生产进行整改,并组织建清洗组、清扫组、修复组三个专班共50人,对矿区公路路面、山体、生产加工区及周边进行清扫,并冲洗扬尘,对矿山采场废渣和废石进行清理,集中清运,对所有裸露区域全部用绿网覆盖,确保防尘措施符合环保要求。	已办结	无				
25	D2HB202109150028	荆州区马山镇梅花湾村七组,原小学改建的云天种猪场,臭气扰民。	荆州区	大气	2021年9月16日,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区分局会同荆州区农业农村局、区马山镇人民政府对该信访事项进行了现场调查处理。经查,荆州市荆州区云天种猪场在牲猪养殖过程中,粪污收集池未采取密闭措施,干清粪露天堆放,导致恶臭异味散发影响周边环境。信访人反映臭气扰民事项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17日,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区分局对该猪场下达了《关于荆州市荆州区云天种猪场环境问题的监察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责令其于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以下整改: (一)规范建设粪污干湿分离堆放场所,干清粪做到日产日清。 (二)对粪污收集池采取密闭措施,杜绝恶臭异味散发。 (三)进一步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全面排查场区粪污收集管网,做到到养殖粪污应收尽收。 荆州市荆州区云天种猪场收到《通知》后,高度重视,迅速启动了整改工作。9月18日书面向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区分局书面作出承诺:严格按照《通知》整改事项逐一落实各项整改任务。 下步,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区分局将会同荆州区农业农村局、区马山镇人民政府,严厉督导荆州市荆州区云天种猪场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落实完成各项整改任务,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6	D2HB202109150023	洪湖市乌林镇青山村六组和乌林中学旁边各有一家塑料破碎加工厂,生产异味扰民,塑料破碎声音影响居民生活。	洪湖市	大气	1.信访人反映的“洪湖市乌林镇青山村六组有一家塑料破碎加工厂,生产异味扰民,塑料破碎声音影响居民生活。”事项,经调查核实,属实。该厂为艾祖峰废旧塑料制品回收点,每天回收废旧塑料瓶约300公斤,经破碎机破碎后打包出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许废水、废气。 2.信访人反映的“乌林中学旁有一家塑料破碎加工厂,生产异味扰民,塑料破碎声音影响居民生活”事项,经调查核实,不属实。该厂为洪湖市管垓原塑料制品厂,于2021年3月份停产停业至今,无生产痕迹,主要生产设备已清空。	属实	洪湖市政府高度重视,对标对表,积极整改。洪湖市政府副市长周智虎带领洪湖市政府办、市生态环境局洪湖市分局、乌林镇等单位到现场督办信访件整改工作。相关单位同时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市生态环境局洪湖市分局、乌林镇组成专班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核实;二是针对艾祖峰废旧塑料制品回收点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未经处理违法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勘验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并依法进行立案,9月18日对该作坊进行了《电源总开关、传输带、电机皮带》查封,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三是通过乌林镇及青山村对该作坊业主进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业主承诺逐步拆除设备清场。	已办结	无				